附件2

宁武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减少扶贫资金运行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益，扎实有效推动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规范化运作，依据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梳理盘点全县“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扎实推动扶贫资产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1. 工作步骤

（一）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各方意见，补充、修订、完善《宁武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于6月30日前以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二）通力协作，强力推进

1、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2016年以来投入扶贫领域扶贫资金按部门、资金类别列出详细拨付清单，并书面反馈各乡（镇）、各主管部门，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2、各乡（镇）、各主管部门依据县财政局反馈资金拨付清单，按资金流向列出详细支付去向和资金使用结果以及支付后形成的资产属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凡由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建立资金资产台账；凡由部门委托各乡（镇）实施的项目，由部门督促各乡（镇）按资金支出流向和资产属性建立详细台账并及时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入本部门（行业）资金资产台账。上述资金资产台账由各乡（镇）、各主管部门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形成的资金资产，由扶贫开发公司负责梳理、核查、汇总，形成资金资产台账，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相关基础表格见附件）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各乡（镇）、各主管部门上报的资金资产逐一核查、评估，分县、乡（镇）、村、户四级，按统一制式表格登记造册，并分部门、分类建立台账。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4、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林业局、审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系统培训、先行试点、全面启动的工作步骤，有序开展扶贫资产的权属确认和登记工作；在此期间，对未移交到村的资产，由相关部门负责，各乡（镇）配合，及时予以移交，确保扶贫资产日常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5、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借鉴外地经验，建立县、乡（镇）、村、户四级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统计电子化信息查询台账，实现扶贫资产账账、账实、账物相符，全方位展示我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成效。

（三）配齐力量，加强监管

及时调整和充实县扶贫开发公司工作力量，加强后续日常监管。依据扶贫资金资产清理结果以及分类资产规模大小，由县扶贫开发公司负责，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内部监管股室，配备专业人员，持续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维护和管理，适时出台扶贫资产后续运营监管制度，规范化管理，从体制机制上确保扶贫资产良性运营，实现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上台阶、上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了摸清我县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底数，防范扶贫资金运行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加强扶贫资金资产规范化管理，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宁武县扶贫资产及农村公用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建文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靳 峰　 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狄文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冀海亮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贾兆卿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县委办工作）

周 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茂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玉森 县发改局局长

隋贤荣 县林业局局长

王继宁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玉峰 县水利局局长

李树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建青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孙成英 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局长

仝大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五凯 县民政局局长

谷茂华 县审计局局长

闫 鹏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孙文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巨林 县扶贫开发公司经理

吴拴龙 县畜牧中心主任

朱建峰 薛家洼乡乡长

于　鑫 阳方口镇镇长

隆鹏飞 凤凰镇镇长

郭　伟 余庄乡乡长

毕俊红 东寨镇镇长

张海青 涔山乡乡长

乔建光 宁化镇镇长

张　芳 西马坊乡乡长

白永胜 石家庄镇镇长

谭子硕 迭台寺乡乡长

贾　敏 怀道乡乡长

冯春兰 东马坊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茂华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同时，为了切实加快全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在领导小组下设置专门工作机构，按照设定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好全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的启动、推进和巩固提升工作。

**1.综合协调办公室。**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前期机构筹备、牵头组织清底核查等工作，制定《宁武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提请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工作推进和落实。工作机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茂华兼任。

**2.资金清查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工作组牵头部门）、民政局、教育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人社等行业部门，对2016年以来投入扶贫资金进行梳理，结合资金性质和形成资产类别，明确横向规范化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各行业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以资金走向为主线，梳理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方向、管理部门和受益群体，逐一查找资金最终位置和形式，摸清扶贫资金形成资产底数，明确纵向资产管理范围。工作机构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继宁兼任。

**3.资产清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横向范围和纵向流向，对全县扶贫资产进行清底核查、登记造册，摸清资产底数，明确管理目标。工作机构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孙文生兼任。

**4.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各乡（镇）将行业投入资金形成扶贫资产纳入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平台，并按资金类型和形成的资产类别分类建立台账、分类核算。工作机构设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其中：

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林业、水利、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将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产业类扶贫资产纳入管理平台，并分层级建立台账，各行业主管部门独立核算；

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宁武供电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将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基础设施类资产纳入管理平台，并分层级建立台账，各行业主管部门独立核算；

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纳入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将危房改造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纳入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⑤其他有关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财政资金实施项目形成扶贫资产的后续监管工作。

**5.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扶贫资产经营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各项工作。工作机构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继宁兼任。

**6.审计监督办公室。**负责扶贫资产日常运营和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将扶贫资产纳入年度审计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专项审计。工作机构设在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谷茂华兼任。

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领导、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力量，在县扶贫资产及农村公用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各专门工作机构的指导下，统筹推进辖区内乡（镇）、村两级扶贫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二）强化学习，提升素养。扶贫资产清底核查工作政策性强，任务量重，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吃透政策、以过硬的工作作风做好各项工作。

（三）精益求精，确保时效。承担任务的部门要本着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以绣花功夫做好扶贫资产规范运营前期各项基础工作，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各自工作任务，为后续扶贫资产有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